**东台市“十五五”供水规划项目**

**磋 商 文 件**

**（不见面开标）**

**‘**

**’**

**采购人： 东台市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东台市兴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 月 日**

**竞 争 性 磋 商 公 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东台市“十五五”供水规划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人民币60万元

采购需求：东台市“十五五”供水规划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保留调整部分工程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提交专家评审通过的成果，配合采购人做好成果报批及修编工作。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资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或上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或出具银行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期）；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如委托被授权人参与投标，则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提供投标人为被授权人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为：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请申请人于2025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6日至东台市兴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相关资料，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澄清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东台市兴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txhzb.com）”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四、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2日9时00分

响应文件接收邮箱：dtxhzb8@163.com

**五、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22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东台市兴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2楼开标室

**本次招标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需在磋商前提前下载“腾讯会议”直播APP，加入会议，会议号（632 917 940），直接观看直播和在线交流。**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东台市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东台市广场路6号

联系方式：188619606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东台市兴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东台市东达翰林缘小区12-104号

联系方式：136551181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先生、吴先生

电　　 话： 18861960689、13655118166

2025年10月11日

第一章 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 称：东台市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地 址：东台市广场路6号联系电话：18861960689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东台市兴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 址：东达翰林缘小区12-104号联系电话：13655118166 |
| 1.1.4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东台市“十五五”供水规划项目 |
| 1.2.1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人民币60万元** |
| 1.3.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接受，但满足下列要求： |
| 1.6 | 供应商书面提出截止的时间采购人通过网上澄清的时间 | 提疑：2025年10月17日11时（北京时间）答疑：2025年10月17日18时（北京时间） |
| 2.2 | 质量要求 | 合格，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批准。 |
| 2.3 | 履行期限和地点 | 履行期限：详见公告履行地点：东台市 |
| 2.4.1 | 质量保证期 | /  |
| 3.3.1 | 代理费用的收费标准 | 人民币3000元 |
| 3.3.2 | 代理费用的收取方式 | 中标人支付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免收 |
| 3.8.1  |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  2025年10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 4.1.1 | 开启时间 |  2025年10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 4.2.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
| 5.6.1 | 评审成交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5.7.1 | 质疑受理部门 | 联系部门：东台市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861960689通讯地址：东台市广场路6号 |

**（一）总 则**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资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或上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或出具银行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期）；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如委托被授权人参与投标，则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提供投标人为被授权人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为：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1.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磋商须知、响应文件各类表格及格式文本、合同文件四部分组成。除以上内容外，采购人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和方式：**

（1）具体详见磋商公告。

（2）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均由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在2025年10月17日11时前电话通知招标代理后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发送至指定邮箱，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2025年10月17日18时前通过“东台市兴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txhzb.com）”予以澄清、修改或补充。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的两日前应当每天都要上网查询，以便获取更新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供应商的疑问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生的书面文件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内容，不予答复。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及要求**

**1.1项目背景及需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饮用水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提升我市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和安全水平。编制东台市“十五五”供水规划项目。要求全面摸清东台市城乡供水存在的问题和需求发展，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和提升举措。提供上级政策性资金扶持项目的规划依据和条件，项目满足东台市区域供水和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需求，指导我市“十五五”期间城乡供水工作开展。

**1.2规划范围及期限**

规划范围：规划编制范围为东台市区域，研究范围为整个市区域，重点区域为城区以外的区域。

规划期限：基准年为2025年，规划期至2030年，提出远景目标。

**1.3规划总体目标**

推动体系布局完善、设施集约安全、管护规范专业、服务优质高效、运营质效优良的城乡供水高质量发展格局，进一步提升城乡供水保障度和抗风险能力，全面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发展，持续完善长效管护体制机制，初步形成城乡供水现代化格局，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有保障、可持续。

**1.4规划编制的主要内容**

**（一）现状分析**。包括自然地理、社会经济、地形地貌、水文气象、土壤植被、河流水系、水资源开发利用等情况。根据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从设施能力建设、供水水质水量、水质监测与检测、应急保障、运行管理服务、管理体制机制、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全面调查评估城乡统筹区域供水模式下镇村供水取得的成效及存在的短板。

**（二）规划分析：**分析城乡供水工程建设与管理服务的需求；提高城乡供水保障能力和水平的必要性；进行水资源需求预测、水资源供给预测、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

**（三）总体规划：**包括指导思想、基本原则、规划范围、规划目标、规划依据、系统分析、评估概算。

**（四）完善城乡供水工程体系**：主要包括水源工程、水厂工程、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增压泵站工程、计量装置配套及信息化建设等。

**（五）深入实施水质提升专项行动**：主要包括水源保护、制水工艺提档升级与设施设备配套、水质检测监测等。建立健全城乡生活饮用水水质全过程监控体系和管理机制，形成供水企业自检、市水质检测中心巡检和疾控部门监测三位一体的水质保障体系。

**（六）健全工程长效运行管护机制**：包括城乡供水统管模式，建立市区域智慧供水管理服务平台；建立健全行业监管体系、制定标准与规范、定期开展检查与评估、强化行业培训与指导等；规模化工程全部实现标准化管理；包括城乡供水水价和水费收缴机制，计量设施完备，实行计量收费，城乡供水水价达到运行成本。

**（七）强化应急供水保障**：包括制定应急预案、组建应急队伍、储备应急物资、建立应急响应机制等；建立健全应急资金保障机制，确保在紧急情况下有足够的资金用于应急供水、设备抢修、水质检测等关键环节；包括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集中储备应急物资，提升应急供水保障。

**（八）投资测算和筹资渠道**：分类做好投资测算，资金筹措渠道。

**（九）经济和环境评价**：国民经济评价、财务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环境保护措施。

**（十）强化保障措施**：组织领导、资金保障、考核监督、技术指导、宣传推广等。

**1.5服务期限、进度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提交专家评审通过的成果。**

**具体服务期节点要求如下：**

（一）基础资料整理及初步方案阶段：45日历天

现状调研：收集相关资料，走访相关部门听取意见，踏勘现场；基础资料整理，为后续规划方案编制打下基础。

初步方案：以问题和目标为双导向，形成规划工作原则、方法、技术路线后形成初步方案，并向甲方汇报。

（二）中间成果阶段:10日历天

根据甲方对初步方案的意见，进一步深化完善规划内容，结合地方需求规划近期建设方案；形成中间成果，并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

（三）成果评审阶段:15日历天

根据各部门相关意见修改完善中间成果，形成规划论证成果；并组织专家评审。

（四）提交成果阶段：20日历天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成果修改和完善，评审后20日历天内提交成果。

**1.6验收**

验收：乙方编制的报告文本，甲方组织的专家进行评审，并配合甲方做好成果报批及修编工作。

付款：详见合同条款。

**注：中标人申请付款时须出具书面付款申请，同时提供现行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保留调整部分工程量的权利。**

**2.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履行期限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综合评分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3）资格审查资料；

①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上一年度或上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吿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或银行资信证明；

③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证明）复印件；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正本中提供原件，副本中可放复印件）（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⑦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自行查询，附查询截图，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截图）；](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⑧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人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⑨供应商的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4）磋商响应函；

（5）供应商根据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注：

（1）以上材料必须按顺序进行排列。

（2）“上一年度（或上上年度）的财务报告”，投标人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无须提供“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7）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无关的资料不要求提供。

**2.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合同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人工、管理、财务、培训、后续服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招标代理费（3000元）、评审费（1800元），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机构。

**3.磋商保证金**

（1）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的;

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③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④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磋商有效期**

（1）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天，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采购人在接到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期响应文件，上述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磋商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5.响应文件签署**

（1）报价一览表、磋商响应函、书面声明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需同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纳税和社保证明、养老保险、信用中国截图的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完成章印加盖后再扫描成PDF文档。PDF文档须清晰可辩，否则将影响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甚至会被作为无效处理。

**6.响应文件的生成与压缩**

（1）响应文件按“1.响应文件的组成”的内容和顺序编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扫描生成PDF文档，使用360压缩打包加密后发送到指定邮箱，压缩包密码建议采用字母与数字的组合，压缩包里面有且仅有一个PDF文档。压缩包文件名为本采购项目名称，邮箱发送主题上标明“响应文件”字样。成交单位在成交后须按要求编制全套纸质文件送至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处。

（2）有章印要求的必须为原件扫描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的提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提交地点

（1）磋商截止时间：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开标时间：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开标地点：东台市兴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东台市东达翰林缘小区12-104号）。

2.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1）逾期到达的，或者未发送至指定邮箱的；

（2）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生成与压缩响应文件的；

（3）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应按规定重新编制发送，并在邮箱发送主题上标明“补充、修改”字样。在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响应文件。

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的情况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磋商小组认定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五）开标及资格审查**

1.各供应商需在磋商前提前下载“腾讯会议”直播APP，加入会议，直接观看直播和在线交流。

2.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15分钟内，使用发送响应文件的邮箱将解密密码发送到指定邮箱，不接受未在规定时段内发送的密码。

3. 工作人员进入指定邮箱下载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如同一供应商在截止时间之前发送了两份或多份响应文件，则以最后发送的响应文件为准。

4.开标及资格审查：

（1）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在进行资格审查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宣布资格审查结果。

（3）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的情况除外）。

5.在开标过程和资格审查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不进入评标程序：

（1）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供应商超出营业范围磋商的；

（4）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5）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6）被授权人无法提供证明其为本单位正式职工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评 标**

1.磋商事宜

（1）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到指定邮箱（指定邮箱在开标时明确）。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主持人公布的初始时间计算15分钟内按“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最后报价表”的格式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扫描后发送到指定邮箱（指定邮箱在开标时明确）。时间确认按采购人指定的邮箱中收到的邮件显示时间为准。

（6）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未按照主持人公布的初始时间计算15分钟内将最后报价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人指定的邮箱的，磋商小组将默认其最后报价与响应文件中已有的报价一致。如最后报价高于响应文件中已有的报价，则最后报价无效，将响应文件中已有的报价视为最后报价。

（7）如同一供应商发送了两份或多份“最后报价表”，则以第一次发送的“最后报价表”为准。

（8）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评审过程的保密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确定或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评标程序

（1）符合性检查。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经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即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下轮评审。

（2）响应文件的澄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被委托人采用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委托人签字。

（3）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决定是否就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出实质性变动，由此决定是否需要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允许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当所有最后磋商报价均与最高限价异常接近，经磋商小组认定明显缺乏竞争时，磋商小组可以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4.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1）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供应商超出营业范围的；

（3）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5）被委托人无法提供证明其为本单位正式职工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的；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由被委托人参与磋商，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8）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10）响应文件修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11）响应文件中服务期限、服务条款不符合磋商文件相关条款要求或技术指标要求、检验标准等低于磋商文件规定指标、要求的；

（12）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13）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虽说明理由但磋商小组认为其理由不能成立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5.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评标结果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限定在一至三名，并标明排列顺序。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七）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直接送达或邮寄（质疑函须按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联系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定标及合同授予**

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磋商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通知书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者在订立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将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作为不良行为予以记载。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采购。

**（九）**评标定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具体评标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1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二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10 |
| 2 | 技术服务方案（60分） | **规划编制方案对规划任务的理解：**1. 对编制依据、编制目的、重点难点问题等要求理解准确，提交的镇村供水规划方案内容满足本规划任务的要求得5分；
2. 对编制依据、编制目的、重点难点问题等要求理解比较准确，提交的镇村供水规划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本规划任务的要求得3.5分；
3. 对编制依据、编制目的、重点难点问题等要求理解不够准确，提交的镇村供水规划方案内容不能完全满足本规划任务的要求得2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5 |
| **规划编制方案对东台市现状供水情况的分析：**1. 对现状镇村供水情况、供水规划分析全面，问题分析准确，满足本规划编制需求的得10分；
2. 对现状镇村供水情况、供水规划分析比较全面，问题分析比较准确，基本满足本规划编制需求的得7分；
3. 对现状镇村供水情况、供水规划分析不够全面，问题分析不够准确，不能满足本规划编制需求得的4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10 |
| **规划编制方案对“十五五”供水规划方案：**1. **“十五五”**供水规划内容完善且合理，方案具有针对性，提出的建议合理且具有参考性的得15分；
2. **“十五五”**供水规划内容基本完善且合理，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提出的建议基本合理且具有参考性的得10.5分；
3. **“十五五”**供水规划内容不够完善与合理，方案具没有针对性，提出的建议不够合理，没有太大参考性的得6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 15 |
| **规划编制方案对规划技术路线与方法的制定：**1. 针对本规划制定技术路线与方法，提出的技术路线清晰全面、技术方法可行的得5分；
2. 提出的技术路线基本全面、技术方法基本可行的得3.5分；
3. 提出的技术路线不全面、技术方法不可行的得2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 5 |
| **规划编制方案针对本规划提出的重要举措：**1. 针对本规划提出的重要举措切实可行的得5分；
2. 针对本规划提出的重要举措基本可行的得3.5分；
3. 针对本规划提出的重要举措不可行的得2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 5 |
| **规划编制方案编制深度评估：**1. 规划方案章节内容全面、深度符合相关规划编制深度规定的得5分；
2. 规划方案章节内容基本全面、深度基本符合相关规划编制深度规定的得3.5分；
3. 规划方案章节内容不够全面、深度不符合相关规划编制深度规定的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5 |
| **规划编制方案质量保证措施：**1、质量控制措施详尽合理可行，能保证较好完成任务的得5分；2、质量控制措施基本详尽基本合理可行，能保证基本完成任务得的3.5分；3、质量控制措施不够详尽不够合理可行，不能保证完成任务得的2分；4、不提供不得分。 | 5 |
|  | **规划编制方案进度保证措施：**1、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可行，控制措施详尽，能保证较好完成任务的得5分；2、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可行，控制措施基本详尽，能保证基本完成任务得的3.5分；3、进度计划安排不够合理可行，控制措施不够详尽，不能保证完成任务得的2分；4、不提供不得分。 | 5 |
|  | **服务承诺：**根据服务承诺（包含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服务周期等）评分。1. 服务承诺完善可行的得5分；
2. 服务承诺基本可行的得3.5分；
3. 服务承诺不可行的得2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 5 |
| 3 | 商务部分（30分） | **人员配备：****1、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城乡规划师专业技术职称得0.5分，具有高级城乡规划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得1分，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3分;**2、给排水规划专业负责人：**具有中级城乡规划师专业技术职称得0.5分，具有城市规划专业的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得1分，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2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3、造价负责人：**具有造价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具有造价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3分。**4、电气负责人：**具有电气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具有电气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3分。（①提供相应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②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③若职称证书不体现专业，以职称评审表专业为准。注：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15 |
| **企业业绩：**提供十四五供水类规划项目业绩，每个得5分，满分10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计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10 |
| **企业获奖：**投标人提供十四五规划类项目获得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咨询成果水平评价奖项的，每个得5分，满分5分。注：提供证书或批文复印件计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5 |

**说明：**

1.所有打分项均以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打分，响应文件中未提及的不予认可，磋商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是补充响应文件；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第二章 响应文件各类表格及格式文本**

1.综合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 分 项 目 | 页 码 | 备 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为便于综合评审打分，由供应商根据评分项目及打分要求，列出相关材料在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  |
| --- |
| 项目名称 |
| 东台市“十五五”供水规划项目 |
| 总价 | 大写：人民币 ¥： 元 |

注：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合同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人工、管理、财务、培训、后续服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招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 任（职务名称）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供应商名称）的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我承认被授权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磋 商 响 应 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代表我方 （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完成项目。
8.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手机号码）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8.最终报价

|  |
| --- |
| 项目名称 |
| 东台市“十五五”供水规划项目 |
| 总价 | 大写：人民币 ¥： 元 |

注：1、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合同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人工、管理、财务、培训、后续服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本表为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采用，可提前下载打印，签字盖章后备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第三章 合同文件

一、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东台市“十五五”供水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东台市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人）

乙方： （中标供应商）

签订地：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甲方：东台市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人）

乙方： （中标供应商）

 2025 年 月 日， 东台市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对 东台市“十五五”供水规划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东台市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确定 （乙方）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东台市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和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标的**

1.2.1 采购项目名称：东台市“十五五”供水规划项目；

1.2.2 标的数量： 一项 ；

1.2.3 标的质量：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 。

**1.3 价款**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付款渠道：支付至乙方基本账户。

付款方式：完成规划报告编制并通过评审后支付至合同约定额的50%，同时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取得批复后支付至合同约定额的80%，余款自批复取得两年内支付至合同约定额100%（每年支付合同约定额的10%），期间如有需要配合完成相关报批及修编工作。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及需要，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应包括完成合同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人工、管理、财务、培训、专家评审费、后续服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提交专家评审通过的成果，配合采购人做好成果报批及修编工作；

1.5.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　按国家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产生纠纷，需要通过法律途径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金、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执二份，供应商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余分送相关部门。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技术成果归属甲方。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如磋商文件中甲方接受中标后分包，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2.10.5 “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等;某些政府行为，例如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社会异常事件,例如罢工、战争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乙方按照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定期进行验收；

2.14.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联系方式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人民币中标金额10%（现金、保函、保单等）履约保证金。